

乱时候， 穷时候

姜淑梅
著



捡弹皮
济南城的枪炮声

拉锯

胡子攻打百时屯

逃难

五十年前的家常话

大个子驴

女共党

参加“大跃进”

闹黄皮子

过蚂蚱 招荡

最后的辫子

挨饿那两年

点天灯

乱时候， 穷时候，

姜淑梅
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乱时候,穷时候 / 姜淑梅著. —杭州: 浙江人民出版社,
2013.9 (2013.11 重印)

ISBN 978-7-213-05731-1

I . ①乱… II . ①姜… III . ①随笔—作品集—中国—
当代 IV . ①I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216516 号

书 名	乱时候, 穷时候
作 者	姜淑梅
出版发行	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
责任编辑	陈巧丽
责任校对	鞠 朗
印 刷	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
开 本	880mm × 1230mm 1/32
印 张	8.5
字 数	190 千字
版 次	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213-05731-1
定 价	32.80 元

序

讲故事的人出现了

王小妮

一本新奇的书

先睹为快的害处，是只能读到《乱时候，穷时候》的电子版，真的很影响阅读感受，读者有福，能看到实体书。

《乱时候，穷时候》的著作者姜淑梅七十六岁了，而她学会写字已经是六十的时候。如果只计算识字和写字的时间，十六年，正好是一个刚刚准备进入社会的涉世不深的大学毕业生吧。姜淑梅靠这十六年的学习，却获得了写一本书的动力，希望更多的读者能阅读到这本真正处女作中的诸多闪光处，这光泽都来自日久弥长、悲苦绚丽的生活本身。

民间记录的意义

民间的记录在中国始终缺乏。从历史学者到普通百姓，多习惯信任“正史”而轻视“野史”，似乎正史必字字确凿，野史定荒诞无据。因为有那一贯逾越千年的正统思维的掌管规范，它当然也就先天地掌控了一切旧时旧事的独一的、权威的发布

权。而它记录的都是皇族更迭的荣耀、你夺城我拔寨的大事件，平凡的芸芸众人如细沙入水，被恢宏巨制的大历史过滤得干干净净，书本上的历史和真实的民众完全无关，前者一副铁面，少有温度，后者蝼蚁般各自鲜活生动的记忆，似乎都可以忽略。

萨特在他的长篇随笔《占领下的巴黎》中说到“肉眼的视野更广阔”，他举一张照片的例子：

一个膀圆腰粗的德国军官在塞纳河畔旧书摊上搜寻，摊主是个留胡子的法国小老头，正用冷漠而忧伤的眼光看那德国人，而德国人显得得意扬扬，他的身体都快把法国小老头挤到取景框外面去了，照片的文字说明是：“德国人褻渎了从前属于诗人和梦想家的塞纳河岸。”

萨特说他没认为这照片是假的，可这不过是一张照片而已，转而他强调“肉眼的视野更广阔”。如果调整取景框，可能传达出的是完全不同的感受。

任何取景框都不能替代和规定人的真切的感受。作为产生了《史记》这样著作的族群，过去了两千年，人们才意识到这种长久的被扭曲的缺失。近些年多了有意识的民间记录者，这个觉醒才开始把真实生活的各个细微部分注入大历史，使它丰富充盈生动起来。

现在我们终于获得了姜淑梅老人的肉眼和耳朵，得以分享她亲历的年代里人世间的最末梢了。

认字写书就是生活本身

六十岁才开始学写字，七十多岁才开始出书，这足够传奇的。而我更看重的是这种纯粹的民间书写传达出来的文字、知识、

文化原本的意义。

中国人喜欢说“万般皆下品，唯有读书高”，这些足够“励志”的诗词楹联，横跨多少时代通行无阻，表面看我们真是崇尚文化，而这个崇尚的真正前提，看重的恰恰是悬梁刺股苦读诗书之后的目的，它直统统全无掩饰地通向最实际的用途，求升官、图生存的必然阶梯。读了书而不去求功名的，古人封他隐士，暗自期待这无用的人有一天会醒悟出山，而不是“浪费”掉一肚子的诗词歌赋道德文章。

在二〇一三年，我们正像遇到一个偶然现身的隐士一样，碰到了也许会被写它的人彻底深藏、永不为人所知的一本书。

讲故事的人出现了

过去常听很多人回忆家中的老人，说某某很会讲故事，某某肚子里装的奇人怪事可多了。现在人们开始意识到“口述历史”的重要，才给这个真正存留在民间的口头的源流一个称呼。类似的视频已经有了，而《乱时候，穷时候》是我见到的第一本纯正的“听老人讲故事”的出版物。可以想象，类似的讲故事的人将越来越少，因为他们存在的乡土已经面目全非，他们也许成了最后的讲故事的人。

现在让我们安静下来，翻开书页，听听姜淑梅老人的故事。

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，深圳

我的学生姜淑梅

艾苓

我的学生里，姜淑梅同学年纪最大，学龄最长，她芳龄七十六，学龄十六年。

我的学生里，姜淑梅同学对我最好，今天拿来剥好的松子，明天递来削好的苹果，总笑吟吟的：“俺给老师送礼来了。”

她是我娘。

娘以前认得几个字，不会写。二舅办小学的时候，娘五六岁，姥姥跟二舅说：“让她到学校玩吧，别掉坑里就行。”学校就她一个女孩子，她只能自己玩。虽说不会写，国语课本的前几课，她现在还能背下来。因为战乱，上学的路刚刚开始就断了。

娘羡慕读书人。作为她的女儿，我一直生活在她的羡慕里，上小学，上中学，上大学，工作。因为娘的羡慕，我偷了很多懒。只要我在看书写字，娘就认为我在做正经事，顶顶重要，她一声不响把家务活儿全包了。因为娘的羡慕，我成了懒丫头，好些年都不知道疼惜她。

上小学的时候，她做饭我烧火，她说：“人家都说你作文写得好，俺听听中不？”

我乐意给她念作文，等着夸奖。

听完作文，她停下来看我：“老师夸你写得好了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俺看不咋的，没劲。你自己看呢？”

我不大高兴，说：“我看挺好的，老师都表扬我了。你不懂。”

娘说：“俺是不懂，可写文章总得有点儿劲吧？你这个没劲。”

等我上了中学，再给娘念作文，她点头的时候多了，说：“这个有点儿劲了。”或者说：“这个有劲。”

那时起，对娘我不再小视，她的判断是对的。

一九九六年九月下旬，我到鲁迅文学院作家班读书。爹娘随后从家里出发，坐汽车回山东老家。路经秦皇岛时发生车祸，爹当场身亡，娘就在现场。我能想出娘的悲伤和绝望，但她把悲伤和绝望都留给自己，坚决不让人通知我，仅仅通知了我丈夫。

朋友泄露消息给我时，已是事后十多天。难过之余，我最担心的还是娘。电话打到秦皇岛，丈夫说娘还好，很刚强，已经回家了。娘逼着大家吃饭，买了好几种常用药，给大家去火。他还强调，娘不告诉我，怕的就是耽误我学习，叫我千万不要回去。

我屈从了，但放心不下，想到娘就泪湿眼睛。

有一天我正在寝室看书，同学打开门说：“爱玲，看看谁来了。”

门口站着我的白发亲娘！

我奔过去抱住娘，娘也用力抱住了我，我们都没让自己流泪。

平静下来，娘说：“俺想通了，你爹去世了，俺得好好活，俺还有六个孩子呢。俺整天难过，俺的孩子不是更难过吗？”

娘告诉我：“你爹去世后，俺的孩子都长大了，懂事了。你二哥平常最粗心，想拴他一会儿都拴不住。现在赶都赶不走，半夜出车回来，也要到俺的屋里坐一坐。”

娘一再叮嘱：“像看书一样，把这一页翻过去吧。翻过去就不要再翻过来，没用。安心学习，记住了吗？”

娘瘦多了，但我看得出，被不幸击倒的娘已经站起来。她需要支撑和倾诉，我们便在宿舍、在校园、在公园里唠。她的一个想法就是学认字和写字，记些有趣的旧事新事供我处理。

偶尔，有同学或朋友来房中海阔天空地侃，娘坐在一边静静地听。我有些于心不忍，人家走后，娘却很高兴：“俺就是喜欢听有文化的人说话，人家说的话就是有道理。”

我建议：“那就听一次课吧，大作家讲课更有意思。”

娘连忙摆手：“不行，人家讲课哪能随便听？”

征得学校同意，在我们的簇拥下，虚岁六十的娘走进作家的课堂，坐到我前面，只留给我一头白发。

起初，她一定很紧张，把粗糙的左手张开罩在头发上。那头发雪白雪白，很多人惊叹它的美丽和纯粹。坐在一群黑发人中间，她一定觉得自己的头发太惹人注意，与周围的黑发太不相称了，也许还有些自卑。

那次课是苏叔阳先生讲的《电影·文学·人生》。几分钟后，娘的手便落下来，一动不动，她的神情一定认真得像个小学生。

下课以后，我们都问她：“听懂了吗？”

“听懂一半儿吧，”娘说，“俺一个文盲，都跟作家一起上课了，这辈子总算没白活。”

回想起来，娘能够大器晚成，十七年前的北京之行已经显露端倪。她一下笔就没废话，直接讲那些有意思的故事，讲故事里的细节。

我问她为啥这样写，她说：“那年去北京，你那些朋友和同学说的话俺都记住了。他们说，人家都知道的事，你废话少说，要讲就讲人家不知道的事。”

毕竟在一起生活四十二年，爹撒手而去，是娘很难迈过去的一个坎儿。爹去世以后，娘一夜一夜睡不着觉，安眠药剂量不断加码。大夫吓坏了，跟她说：“睡不着觉也不要吃了，再吃要出人命了。”

寒假回家，娘让我多买点儿毛线，说睡不着觉的时候学着织毛裤。没过多长时间，她就给我和丈夫各织了一条毛裤，还给我织了一件坎肩，织得我好心疼。我再次劝她：“学认字吧，你不是一直想认字吗？我们都可以给你当老师。”

娘有很多问号：“俺中吗？岁数太大了吧？要不，俺试试？”

我那时算不上老师，至多是娘的老师中微不足道的一个，身边的孩子、街上的行人都是她的老师，牌匾、广告、说明书、电视字幕都是她认字的教材。几个月以后，她就能读幼儿故事了，她说：“有些字不认识，一顺就顺下来了。”

娘的学习生活总被各种事情打断。没有了爹，娘就把自己变成一块大补丁，哪家的生活出现漏洞，她就把自己及时补到哪里：表弟开小吃店人手少，她听说了就去打下手；小妹生孩子，

她就帮着带孩子；二嫂病倒了，她又过去照顾二嫂照顾那个家；大家都忙的时候，她同时带着外孙女和重孙子……

儿子上大学后，娘成了我唯一的心事。

我要接她跟我同住，她不肯，说：“你跟你公公婆婆在一起生活得挺好的，俺去了容易出现矛盾。俺是你亲妈，你肯定对俺亲。你对俺亲，你婆婆心里能好受吗？咱得替人家想想。”

在我多次劝说后，二〇一〇年她犹犹豫豫地过来住了几个月，二〇一一年算是比较安心地住下来。

我跟娘说：“你一辈子都在为别人活，为别人考虑。从现在开始，你要为自己活，为自己考虑了。”

娘问：“咋样才叫为自己活？”

我说：“喜欢做什么做什么，想玩什么玩什么。”

娘开始看书，戴着老花镜看《一千零一夜》。

娘开始唱歌，跟邻居学了不少新歌。

娘开始学电子琴，《苏武牧羊》弹得慢慢有了些意思。

我不忙的时候，她常给我讲故事，那些故事都有些年头了，有的以前讲过，有的没讲过。每次讲完，她都问：“这个故事好不好？”

我说：“好。”

她嘱咐我：“有时间你把它写出来。”

我说：“好好好。”可是一直有这样那样的事，一直没写。

娘有些失望：“这么好的故事，你咋不写呢？”

“你自己写呗。”

“俺要是会写就好了。”

我说：“你咋给我讲的，你咋写出来就行。不会写的字，我可以教你。你这一肚子故事，不写出来太可惜了。”

她一个劲儿摇头：“俺能对付着看书，就谢天谢地了。好多有文化的人都不会写作，俺哪能学会？”

真正动笔，已经是二〇一二年六月末了。好不容易混成专职老师，我赶紧给学生提供笔和纸。第一天写了几行字，她连连摇头：“手不好使了，连一道儿都画不直，像锯齿。”

我说：“谁开始写字都这样。”

十天以后，她开始惊喜：“做梦也想不到，俺会写字了，会写的字越来越多。”

娘最初写的两个故事都是听来的，写了好些天，有点儿意思，但意思不大。我不能打击她，她需要的是肯定和鼓励。我建议她写自己的故事，闯东北那段我很了解，我让她从那儿开始。

姜淑梅同学悟性好，这回写得很顺利。她写一篇，我帮她敲一篇，贴到我博客上，注明作者，作家朋友都说好。也有不合格的，几件事塞到一篇文章里，瞎了好素材，我让她重写，她呵呵笑：“这老师还挺严格呢。”我也笑：“对学生必须这样。”

她不会写的字，我工工整整写在一个软皮本里。那个本子慢慢成了她的生字本，她经常翻开反复辨认，页角早就打卷了。

她不会用标点符号。我教过她，她说记不住。看了莫言的几部小说，她写的东西有了标点，只使用三种标点符号：问号、句号和实心点。

她用不惯书桌，说书桌那儿不亮堂。最初写作的时候，她抱着空果箱，把果箱放到腿上就开写。现在抱着沙发枕垫，上

面铺上枕巾。

写已故亲人那段时间，娘说：“你姥娘、姥爷和大舅、二舅，他们好像还在，没觉着他们不在了。”

我说：“那就对了，他们在你的文字里复活了。”

娘的最佳状态是每天凌晨，她说，那时候脑子最清亮，不会写的字也能想起来。外孙不在家，她在卧室起来就写。寒假外孙回来，她悄悄起来去客厅。每天早晨起来，我都看到客厅的小桌上放着台灯，旁边放着小凳。家里来了客人，我公公住到客厅。早起做饭，在厨房的灶台上，我又看见了台灯，知道吉时已过，娘回房躺着去了。我不知道，如果我的学生都有这种劲头，他们得出息成什么样；如果我有这种劲头，我能出息成什么样。

种种苦难和不幸，像娘无意间丢在地里的种子，如今，它们长成大豆、高粱、谷子、玉米。娘有了自己的秋天，她今天割一捆儿大豆，明天掰几穗玉米，不慌不忙，权当娱乐。来日方长，让她慢慢玩吧。

姜淑梅同学年轻时的容颜我没有印象，我看到的是她越来越美的晚年。她目光清澈，一头白发，喜欢穿白裤红衫或绿衫。她跟人讲：“跟着作家学写作，这才叫‘跟啥人学啥人，跟着神婆子会下神’。”她不知道，她一直都是我的人生导师，跟她学了四十多年，我才走到今天。

六十学写字，七十来写书

姜淑梅

有人跟俺说，人生有“五大重要”，第二重要的就是上学摊上好老师。七十多岁的时候，俺遇到一个好老师，老师比俺小三十岁。

老师家有很多书，她说：“想看哪本看哪本，你随便看。”俺找出来《一千零一夜》，挺厚的两本书，先看上册，又看下册。书里有很多字俺不认得，那俺也看，有的字能蒙出来，有的字蒙不出来。蒙不出来的字，俺就问老师。两本书看完，俺多认了不少字。

后来，老师买回来“鲁迅文学奖”获奖作家的书，她看了觉着好，也让俺看。书里有些字俺不认识，可还能看懂，看了也觉着好。

老师问：“你说说哪里好？”

俺说：“细节真细，跟真事似的，是那么回事。”

那些作家里，俺最喜欢乔叶，她写的故事在河南，跟山东

老家的风俗差不多，老家的事俺一下就想起来了。

跟老师看了两年书，认了两年字，老师跟俺说：“你也学写作呗，你有一肚子故事，不写出来太可惜了。”

俺叹口气，说：“俺早就是坐吃等死的人了，能对付着看书，就谢天谢地了。好多有文化的人都不会写作，俺哪能学会？”

老师说：“试试呗，不试你咋知道？试了你就知道了。”

说这话的时候，是二〇一二年四月末，俺周岁七十五。老师跟俺说了几次，说得俺有点儿活心了。

俺是安达的五七工，也叫家属工，五月份和十一月份都得回去认证，让人家看看你是不是活着，不认证工资就给你停了。

五月份回安达，俺对二女儿说：“这次回绥化，俺想跟你大姐学写作。”

二女儿说：“写吧，东边茅楼没纸了。”

俺去大儿家，说：“儿子，俺再去绥化，跟你大妹妹学写作。”

大儿说：“妈呀，你要能发表文章，胡锦涛就来接见你。”

俺去大庆看三哥，俺说：“哥，这次回绥化，俺跟爱玲学写作去。”

三哥是个文明人，啥也没说，哈哈大笑，三哥很少这样笑。笑了一会儿，三哥说：“写吧，写吧。”

他们要不这么说，俺劲头可能还不大。他们这么说，俺的劲头倒大了。

六月份回到绥化，俺跟老师说：“你让俺干啥俺干啥，你让俺咋写俺咋写。写不好，你就当素材。”

老师笑了，给俺找了两支铅笔、一块橡皮，还给俺一沓废纸，

纸上已经有字了，她让俺在背面写。拿起笔来，俺手哆嗦，横也写不平，竖也写不直，一天写不出两句话来。

俺问老师：“俺这样还能写作？”

老师说：“别着急，谁开始写字都这样，慢慢来。你现在就是一年级小学生，从头开始学。”

写了十多天，手不哆嗦了，横竖也比原来平直了，一天能写三行五行字。老师天天夸俺，说俺有进步。到了六月末，老师说：“你可以写作了，想写啥写啥。”

俺想，写就写老故事，越稀奇越有意思。先写的是胡子打百时屯的事，娘讲给俺的。又写家里请来跳大神的，正好赶上地震，吓得大神尿了裤子，爹讲给俺的。

这两个故事吭哧瘪肚^①写了很多天，遇到不会写的字就空着，哪页纸上都有很多空。老师下班回来，把俺不会写的字一笔一画写到本上，俺再照着样子填上。好不容易写完了，觉得写得还行，给老师交作业。

老师看了俺的故事，跟俺说：“这两个故事挺好的，就当是练习了，你先放好。从现在开始，你写自己的故事，就写你经历过的事。”

“俺经历的事多了，写啥？”

“先写你来东北那段，一个故事写一篇文章。写的时候你要想着，你对面坐着一个人，他从来没听过你讲的故事，你要从头到尾讲给他听。”

俺说：“行，记住了。”

^① 吭哧瘪肚：很费劲、很吃力的样子。